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

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市長偉哲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戴曄真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柒、報告事項：工作報告

委員、列席人員發言及單位回應紀要：

一、姜委員貞吟：

會議資料第 23 頁，主計處族群相關施政統計資料上有原住民族、新住民人口計算，但沒有看到臺南閩南人口及客家人口數的呈現，能否在本會議資料內提供？

二、古委員秀妃：

因客家人口數的資料來源通常是依據中央客委會所做的人口資料調查，有關主計處所統計的客家人口資料，可能再請主計處協助說明。

三、主計處蘇副處長茂勝：

原住民及新住民人口數因是戶籍資料，有在公務統計報表中，因此有資料能做分析，但客家及閩南人口數因無相關戶籍資料可參考，故無法做統計資料分析。

四、簡委員炯仁：客家人口統計資料中建議可再納入客家族群遷徙（例如北客南遷）的數據，以及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

五、民政局涂科長秀惠：

有關推動本市平埔族群族人正名，目前從 112 年 12 月 1 日開始受理熟註記的民族別登記，統計至 12 月 14 日共有 391 位登記，大部分是西拉雅族，少數有大武壠族、西拉雅族。

六、簡委員炯仁：

我認為日治時期的熟註記有點問題，我曾經參與台南縣的平埔

族調查，古契書有很多漢姓，在道光年間因為漢化的關係，在族群身分別註記上有誤差，造成平埔族的人口流失，很可能要再查一下古契書的漢姓記載是否正確。

七、白委員惠蘭：

(一)臺南 400 年會有平埔族群調查的研究，我們會補足之前研究不足之處，日後再做成果展示；另也向民政局補充說明族別登記的部分，若是為排灣族，會登記「排灣族」，不會登記為「高山族排灣」，而西拉雅族會註記為「西拉雅族」，不可註記成「平埔西拉雅」，有些族別有誤植情形，再請民政局協助檢視。

(二)另有關北頭洋綜合服務中心的經費補助，近日經議會墊付通過，也獲市長支持，希望北頭洋的歲時祭儀可以永續傳承，裡面也將設有文物保存及老幼共學的空間，等完工後就可以啟用，是大家很期待的西拉雅文化傳承新據點。

八、簡委員炯仁：

(一)有些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名稱，例如馬卡道族以族語稱祖靈祭典為「嘛呵嘮」(福佬話轉介為讚美、緬懷，意即讚美、緬懷祖靈)，而非台南高雄地區所稱的「牽曲」或「越戲」(係以歌詞的唱腔或肢體舞動的形式名之)，或概稱為「夜祭」係以其舉辦時間稱之，並未將儀式的主旨精準地明示出來，建議在未知曉族語前，就稱之為「祖靈祭」。

(二)馬卡道以族語稱祖靈(陽神)為「阿姆姆」，或「阿姆祖」，女性神媒以族語稱「阿姆」，而非南高地區稱為「尪姨」(該詞意指漢人處理陰魂的女性神媒的稱呼)。

(三)族群正名足以凝聚族群認同固然重要，但不應只卯足全力於「政治利益」角力上，卻對曲解族群傳統文化的行徑不予正視；若要推廣族群主流化，必須維持原住民族本身重要的語言文化元素，希望這部分市府相關部門能重視，也懇請矢志於平埔族歷史文化復振之有識之士，對這種族群歷史文化正本清源的正名任務，才是族群歷史文化復振自覺的正途。

九、姜委員貞吟：

- (一)有關客委會的部分，請問臺南市是否有舉辦客家新丁、新枝祭?日後若有機會辦理，可讓男、女性新生兒皆能參加傳統祭儀，可進一步推廣性別平權觀點。
- (二)會議資料第 48 頁有呈現客家桐花小旅行等辦理成果，像苗栗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有大型展覽，若是經費及業務範圍允許，可以向他們洽談到臺南市展出，讓臺南市民有機會看到客家文化相關展出。
- (三)資料第 50 頁有關伯公照護站，其本身辦理的活動大多是美食、手工藝等客家加值活動，因是衛服部的關懷據點，建議日後有機會可以用客語和鄉親說明長照健康關懷資訊、如何使用長照設施等等，讓客家鄉親更理解長照政策資源。

十、古委員秀妃：

伯公生慶典通常請市長擔任主祭，新丁、新枝祭目前尚未舉辦，未來若有機會辦理，將讓男嬰女嬰同時參加；以及關於洽談大型展覽及伯公照護站的長照客語解說，將依委員建議，納入未來規劃參考辦理。

主席裁示：

- (一)請客委會後續將中央客委會所統計的臺南客家族群人口資料，補充於日後會議資料中，並納入客家族群遷徙及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讓各位委員了解目前客家人口及語言使用的趨勢分析。
- (二)目前平埔族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熟註記情形，受理人數沒有很多，請民政局再請里辦公室、戶政單位協助宣導；以及原住民的民族別登記政策屬於鼓勵性質，戶籍地更動及註記中央目前皆無統一規定，因此執行後可能有誤差，請原民會參考簡委員炯仁建議，進行研議。
- (三)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的適當名稱，請原民會參酌簡委員炯仁建議辦理，以維護原住民族重要的語言文化元素。

捌、提案事項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9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偉哲市長

四、府內委員：

職稱、單位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黃偉哲	黃偉哲
副召集人	趙卿惠	趙卿惠
委員(主計處)	方盆	蘇芳勝代
委員(客委會)	古秀妃	古秀妃
委員(原民會)	白惠蘭	Salaw
委員(人事處)	沈德蘭	沈德蘭代
委員(民政局)	姜淋煌	姜淋煌代
委員(社會局)	盧禹璵	陳邗為代
委員(觀旅局)	林國華	林國華代
委員(文化局)	謝仕淵	林幸池代
委員(教育局)	鄭新輝	王靖安代
委員(研考會)	陳淑姿	王珠環代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9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偉哲市長

四、外聘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王 俐 容	請假
委員	李 美 賢	請假
委員	官 大 偉	請假
委員	姜 貞 吟	姜貞吟
委員	洪 晶 晶	請假
委員	段 洪 坤	請假
委員	陳 俊 安	請假
委員	萬 淑 娟	請假
委員	葉 貞 芬	葉貞芬
委員	劉 介 修	請假
委員	簡 炯 仁	簡炯仁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9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偉哲市長

四、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人 事 處	科 員	蕭 淵 云	蕭淵云
秘 書 處	副 處 長	劉 啓 崇	劉啓崇
政 風 處	副 處 長	葉 鴻 銘	葉鴻銘
法 制 處	代 理 處 長	楊 璿 圓	楊璿圓
新 聞 及 國 際 關 係 處	專 門 委 員	田 玲 瑚	(簽於後表)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科 長	蔡 承 道	蔡承道
民 政 局	科 長	涂 秀 惠	涂秀惠
	科 員	余 佳 文	余佳文
農 業 局	主 任 秘 書	吳 威 達	吳威達
教 育 局	科 長	王 靖 雯	王靖雯
	本 土 語 言 指 導 員	蔡 宗 榮	(簽於後表)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偉哲市長

四、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徐 國 清	徐國清
工 務 局	副總工程司	陳 俊 誠	陳俊誠
水 利 局	專 門 委 員	黃 信 銓	蔡國銓
社 會 局	科 長	許 乃 文	黃耀德
勞 工 局	副 局 長	顏 靚 殷	顏靚殷
	主 任	梁 偉 玲	梁偉玲
	科 長	沈 淑 敏	沈淑敏
地 政 局	副 局 長	蔡 奇 昆	蔡奇昆
都市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林 惠 真	林惠真
	助 理 員	劉 芷 筠	劉芷筠
文 化 局	秘 書	傅 清 琪	傅清琪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9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偉哲市長 **黃偉哲**

四、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交 通 局	專 門 委 員	吳 盛 崑	吳盛崑
衛 生 局	主 任 秘 書	陳 淑 娟	黃振宇 代
	科 員	施 瑋 筑	施瑋筑
環 境 保 護 局	簡 任 技 正	葉 安 晉	葉安晉
警 察 局	警 政 監	洪 頂 力	洪頂力
	警 務 員	方 信 凱	方信凱
消 防 局	簡 任 技 正	林 德 興	林德興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任 秘 書	蘇 雙 樂	蘇雙樂
	科 長	林 淑 娟	林淑娟
體 育 局	主 任 秘 書	陳 崇 彝	陳崇彝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偉哲市長

四、列席單位：

職稱、單位	姓名	簽名
臺南市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請假
臺南市議員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請假
客家事務委員會		
參議	黃耀國	黃耀國
綜合產發科科长	黃冠靜	黃冠靜
文教推廣科科长	林思伶	林思伶
綜合產發科專員	宋嬪嬪	宋嬪嬪
文教推廣科股長	曾懿婷	曾懿婷

